

大同市广灵县梁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 | 民生服务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
| 2 | 平安法治 |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 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 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 3 | 乡村振兴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农业机械是否具备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主要安全部件是否齐全有效，作业场所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危险地段是否设有警示标志等进行检查。 |
| 4 | 乡村振兴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3. 对开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 合格证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

| | | | |
|----|------|----------------------|---|
| 5 | 乡村振兴 |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3. 指导乡镇对开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 合格证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
| 6 | 乡村振兴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现场检疫：接到货主检疫申报后，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 2. 检疫结果：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
| 7 | 社会保障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
| 8 | 社会保障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广灵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
| 9 | 自然资源 | 河道范围外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
| 10 | 自然资源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

| | | | |
|----|------|---|--|
| 11 | 生态环保 | 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
| 12 | 城乡建设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
| 13 | 城乡建设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
| 14 | 城乡建设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
| 15 | 城乡建设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
| 16 | 交通运输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
| 17 | 卫生健康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 1. 数据比对与入户调查； 2. 资金追缴与处理； 3. 责任追究与惩处。 |
| 18 | 卫生健康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

| | | | |
|----|---------|--------------------------|---|
| 19 | 卫生健康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
| 20 | 卫生健康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
| 21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1. 规划选址； 2. 设施建设； 3. 人员配备； 4. 培训演练； 5. 制度管理。 |
| 22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具体负责 |
| 23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排查方案与计划； 2. 组织专业排查队伍； 3. 实施全面排查； 4. 加强监管执法与惩处。 |
| 24 | 市场监管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由其依法履职 |
| 25 | 市场监管 |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接到的涉及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

| | | | |
|----|------|--|---|
| 26 | 行政执法 |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
| 27 | 行政执法 |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
| 28 | 行政执法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
| 29 | 行政执法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市容部门具体负责 |
| 30 | 行政执法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31 | 行政执法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协同合作，通过信息化管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以及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等方式，共同维护建筑垃圾管理的秩序和环境质量。 |
| 32 | 行政执法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

| | | | |
|----|------|--|---|
| 33 | 行政执法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履行监督检查权； 2. 责令限期拆除，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 3.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农村村民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 限期拆除新建的房屋，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会被限期拆除； 5. 罚款，如果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除了责令限期拆除外，还可能被处以罚款； 6. 处分，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 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4 | 行政执法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p>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p> |
| 35 | 行政执法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p>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p> |
| 36 | 行政执法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p>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p> |
| 37 | 行政执法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p>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p> <p>履职方式：</p> <p>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娱乐场所的审批设立和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违规行为。</p> <p>公安局：负责娱乐场所的消防和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娱乐场所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p> |

| | | | |
|----|------|---|----------------------------------|
| 38 | 行政执法 |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
| 39 | 行政执法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40 | 行政执法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
| 41 | 行政执法 |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
| 42 | 行政执法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43 | 行政执法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44 | 行政执法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
| 45 | 行政执法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

| | | | |
|----|------|---|--------------------------------------|
| 46 | 行政执法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47 | 行政执法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48 | 行政执法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
| 49 | 行政执法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50 | 行政执法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51 | 行政执法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52 | 行政执法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53 | 行政执法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
| 54 | 行政执法 | 对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